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9〕0026号

关于对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 时任董事会秘书黄维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第一医药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833；

黄维，时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第一医药或公司）全资子公司上海长城华美仪器化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城华美）位于祁连山路2252号的房屋（仓库）被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征收，双方于2018年5月15日签订了《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》，协议确认长城华美应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38,496,978.00元。长城华美已于2018年6月15日收到上述补偿款。

公司201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,347.68万元，该资产处置预计产生收益金额约为3,417万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，但公司迟至2018年11月27日才披露上述重大事项，亦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。后经监管督促，公司于2018年12

月 11 日补充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，同时公告称该资产处置预计产生收益金额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，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公司房屋征收补偿构成出售资产事项，对公司业绩影响重大，公司未予以及时披露并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前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7.3 条、第 9.3 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黄维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以及在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考虑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属于行政行为，征收补偿亦不同于一般的资产出售，虽然公司仍应当严格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，但其上述交易的决策存在一定被动性，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理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黄维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审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